

## 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 
棟17樓

聯絡人：龍昱妘

聯絡電話：(02)8995-6988#554

電子信箱：ha0490@mail.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語字第11067000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。網址

<http://edoc-attach.hakka.gov.tw/dl/dl1/dli100.aspx>) 識別碼：

SJWXA00W。

主旨：「109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」初賽暨總決賽業辦理  
完竣，承蒙貴府(局)鼎力支持與協助，特致謝忱，建請  
對有功人員辦理敘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為本會109年3月20日客會文字第1096100360號函(正本諒達)後續事項。
- 二、依旨揭競賽實施計畫之獎勵規定與建議如下：
  - (一)參加初賽及總決賽隊伍之領隊、管理、伴奏、指導老師(含客語教學支援人員)，原則依比賽成績得從優分別獎勵(初賽：特優嘉獎2次、優等嘉獎1次；總決賽：第1名記功1次、第2、3名嘉獎2次、第4、5名嘉獎1次)。
  - (二)執行本活動初賽或總決賽之教育局(處)長、科長、承辦人、承辦學校校長及主要承辦人員記功1次及相關辛勞工作人員依實際工作狀況給予嘉獎1-2次。
  - (三)各直轄市、縣(市)教育局(處)長、業務科(課、股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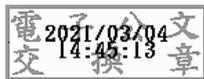


長、業務承辦人，併請依權責給予敘獎。

三、檢附旨揭競賽各區初賽暨總決賽成績一覽表乙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

副本：



主任委員 楊 長 鎮

裝

訂

73

線